

开门搞评审 选拔专家型人才

省法院组织第一届审判业务专家专业评审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7月15日，省法院组织召开河北省第一届审判业务专家专业评审工作会议，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法官进行专业评审。党组书记、副院长高树勇出席评审会并讲话。会议由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奋勇主持。

会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会见了参会各位专家学者，对他们关注支持法院工作表示感谢，希望他们多提宝贵意见，共同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工作把关，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作出贡献。

会议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

增强做好评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高层次专家型审判人才选出来，为新时代河北审判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要秉持专业精神，严格选拔标准，切实把好“入口关”，实现优中选优，确保评审工作公正规范有序；要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程序意识和纪律意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评审任务。

第一届专业评审专业委员会由来自河北大学、燕山大学、省社科院等省内各科研院所、高校的14名专家学者，和省法院部分院领导、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组成。

公正司法的基础在队伍，队

伍建设发展的根本靠人才。评选审判业务专家，是落实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会议要求，河北法院要尽快评选出审判事业的领军人物，并以此为新的起点，引导全省法院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忠诚职责使命，强化宗旨意识，保持清廉本色，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当好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排头兵。

评审中，评委会对参评法官的送审材料进行了查阅核实，对其专业经历、工作实绩、执法经验、学术成果等指标进行审查，看是否具备作为审判业务专家所应

具有的专业素养、履职能力、研究水平等。书面评审后，各位委员对每个评选对象进行综合评议，投票表决。

在之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各位特邀委员对此次评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省法院开门搞评审表示赞赏，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表示，启动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意义重大，对业务提升、人才培养、形成导向具有重要的“指挥棒”作用，下一步要将评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形成完整、系统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交流，为审判人才培养共同贡献力量。

秦皇岛中院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共话民营经济司法服务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7月14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就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全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征求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民营企业代表踊跃发言，谈企业发展、讲司法需求、提诚恳意见，并就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及法院如何加强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宣传、队伍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秦皇岛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卢新平表示，市工商联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搭建起各民营企业与法院沟通交流的桥梁，帮助民营企业防

范法律风险，各商会要充分发挥专业化、职业化优势，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参与调解、协助执行，共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回应了企业家代表们提出的具体问题，要求有关部门认真梳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力量专门研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法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质量。胡华军要求，全市法院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扎实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不断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展现应有的责任担当，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衡水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局长述职会

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王玉通）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局长述职会，各县（市、区）法院院长、分管执行工作副院长、执行局长、中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及部分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县（市、区）法院执行局长述职报告，并由评委团对各县（市、区）法院执行局长履职情况进行

打分。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充分肯定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成绩，同时指出当前执行工作的不足，强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要坚持“一性两化”、标本兼治的基本工作思路，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张家口法院召开执行“夏季攻势”动员部署会

穷尽一切执行措施 确保执行质效全面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为深入开展“执行质效、执行作风”双提升活动，7月15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夏季攻势”百日专项执行行动部署动员会，明确从7月20日至9月30日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市中院设主会场，各县、区法院设分会场，全市法院执行局长及所有执行干警参加会议。

会议明确了“夏季攻势”专项执行活动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活动组织领导、实施时间、方法步骤等进行了安排部署。张家口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邢海丽

就开展执行“夏季攻势”百日行动进行了动员讲话，提出要全面加强执行业务知识学习，切实提高执行干警的整体素质，对执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准确把握，把最新执行政策、执行理念运用到执行实践中；以“夏季攻势”百日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运用网络查控、悬赏执行等手段，穷尽一切执行措施，确保执行质效的全面提升；创新工作方法，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把案件执行和恢复生产生活做到有效衔接，提高站位，明确目标，落实措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助力经济发展。

邢台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会议

强调大抓落实大干实事 全力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7月10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会议，党组书记、院长李霁全面总结了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成绩，并就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市法院坚持以问题、目标、创新为导向，以“四项建设”为重点，以“三个关键少数、三个清单、三个晾晒”为抓手，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执法办案收获新成果，服务保障高质量赶超发展精准有力，司法便民利民新举措不断落地落实，队伍建设呈现新风貌，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下一步要大抓落实、大干实事，全力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扎实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集中精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认真研究并严格落实审判质效考核办法及补充规定，坚持唯真唯实、奖优罚劣，科学考核。突出重点，全力服务稳定发展大局，聚焦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三创四建”等工作，找准职能定位，精准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唯快唯实，高质量完成两个“一站式”标准化建设，结合各地实际，主动与当地党委政法委沟通，全方位融入“146”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体系，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努力打造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机制。紧扣民意，着力提高司法为民能力水平，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加快推进便民利民十件实事全部落地见效，加快推进道交纠纷一体化全覆盖并发挥实效。标本兼治，纵深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出台符合实际的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机关安保和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从严治院。



7月1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喜奎主持宣誓仪式并宣读新任人员名单。在立案二庭庭长李建华领誓下，新任人员面向国旗，右手握拳，庄严宣誓。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石铁法院：“高仿真科技法庭”系统投入运行

河北法制报讯（石铁宣）7月8日9时10分，伴随法槌敲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成功启用国内首个“高仿真科技法庭”系统开庭审案。

与以往不同的是，审判庭中设置四面超大高清显示屏，法官、原告、被告、旁听四面席位均可观看对应现场、笔录、证据等画面。“高仿真科技法庭”在传统科技法庭同步录音录像的基础上，搭建了高度集

成的现场设备和庭审系统，由智能中控一键开关，操作简单方便。本地庭审采用平视角度采集现场各方人像，通过四面高清屏幕进行多画面合成，不遗漏审判细节。远程开庭、远程提讯时，等比人像显示，为法官提供“面对面”的直观效果，强化庭审现场的可视化应用。同时，针对证据繁复的案件，证据可通过“高仿真科技法庭”以电子化呈现，大幅节省举证质证时间，更

便于案件信息化管理。通过法庭电子触摸屏，诉讼参与人还可对庭审笔录进行电子签名和指纹捺印。

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该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科技法庭应用，融合专业音视频技术与设备，实现了科技法庭的“高仿真”创新升级。此外，该院同步完善多种智能审判辅助功能，实现庭前、庭中、庭后全方位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执法办案的效率和效果。

谱写群众满意新篇章

——沧州法院实施四大提升工程工作纪实

□ 卢文峰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关键环节，发挥品牌效应，在全市法院系统全面实施窗口服务、智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宣传阵地四大提升工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狠抓窗口服务建设提升工程 严格落实司法为民便民举措

在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的过程中，沧州法院有力有序推进，在做好硬件建设、制度建设的同时，着重在细节上下功夫。他们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素质优的干警充实到诉讼服务中心，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在立案大厅配备诉讼风险评估一体机、诉状智能生成一体机、案件查询一体机等便民设备，融合“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中心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人性化服务；在全市两级法院

立案窗口配备笔墨纸张、花镜等工具，摆放舒适的等候座椅和饮水机、一次性水杯，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等，为当事人提供人性化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

狠抓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工程 依法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沧州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优势，强力推进网上诉讼工作，有效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影响。今年上半年，沧州法院共收案29391件，结案26380件，结案率84.24%，同比提高了2.56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一。

好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下好先手棋，沧州法院将员额法官、书记员熟练运用互联网开庭以及指导当事人完成庭审作为一项基本技能列入考核，依托河北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开庭、缴费等“一站式”服务，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做足硬功夫，成立疫情期间网上开庭应急保障小组，全面梳理

疫情期间家庭矛盾等易发高发案件排期情况，积极与当事人电话沟通，并指导当事人准确掌握庭审工作流程，确保庭审活动正常开展；合力破难题，主动加强与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协作对接，为全市78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电子法院应用培训，方便律师就近指导群众，确保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工程 坚持公正廉洁高效办案

沧州中院坚持突出重点、聚焦“病灶”、找准症结、深挖根源，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驰而不息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健全完善“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在案件源头避免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产生。以司法巡查为抓手，对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敢于红脸、敢于亮剑、敢于担当，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正之风。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围绕近年来全市法院违法违规案

件，倒查原因，追本溯源，建章立制，相继制定了《再审改判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关于对执行工作廉政风险点进行防控的规定》。

狠抓宣传阵地建设提升工程 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工作影响力

为更好地展示全市法院形象，打造“看得见”的公正，沧州中院顺应新媒体时代传播趋势，丰富宣传手段，积极打造立体化传播平台、全媒体矩阵。在官方自媒体上打造了法官风采、战“疫”冲锋号等精品栏目，树立了法院干警在防疫一线和审判、执行一线迎难而上、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打造立体化宣传格局，不断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相继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民法典集中宣传等活动，同时在自媒体上发布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推出“以案释法”、民法典学习等栏目，依靠上下联动的立体化宣传格局，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对法院工作的认同感。



7月15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居民小区开展“党员进社区、创建文明城”主题党日活动。图为法官解答群众咨询。原璐璐 摄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躬身浇开“普法花”
——隆化法院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侧记

□ 杨树山 裴冰

法治宣传走进村庄农舍、拍摄法治宣传微电影、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为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隆化县人民法院稳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不断完善网络建设,创新教育宣传形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

在执法司法实践中,隆化法院充分利用“一乡一庭”、巡回法庭等,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案件审判等各个法律环节都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可以说,他们和当事人打了多少次交道,就进行了多少次普法宣传,用法律之光照亮审判之路,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尊严与温暖,使

之于不知不觉中受到法治教育。

隆化法院干警凭借自身频繁接触基层百姓的优势,注意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工作始终,随时随地进行普法宣传。疫情发生后,该院承担隆化铁路居民小区防疫值守任务。在那里,值班干警不仅是防疫抗“疫”的值守人,同时也是当地居民的免费“法律顾问”。他们不仅悉心解答当地居民提出的各种问题,还耐心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缓解群众焦躁情绪做出了努力。

每到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隆化法院都会联系、协同相关部门,或走上街头集市,或走进校园乡村,通过制作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接受咨询等形式,积极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教育

工作。近五年来,他们共开展此类活动26次。同时,他们进一步推进庭审、裁判文书、案件信息、审判流程、执行信息等内容的公开,借助法院官网、微信、微博等平台,以生动形象的信息、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线上普法。五年来,他们推送法院工作信息、调研、案例1256篇(条)。

隆化法院努力打造特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利用法院文化长廊、院史陈列馆展示法治史料,宣传法治文化,并以此将凝结在法律法规、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价值观念向社会辐射。2019年,该院创作出品的微电影《本案不敲法槌》,获得全国法院第六届微电影微视频评选“十佳微电影”。该剧以故事片的形式演绎了一场法与情、利与信的博弈,通过法官辨析理法、化解矛盾,既体现了法官

的责任、担当与温情,也展示了法律的尊严和力量,让广大群众在观看、品味故事的过程中,感受法律的庄严与人性的温暖。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为了做好青少年普法工作,隆化法院除了选派多名法官围绕防止校园欺凌、减少意外伤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内容,到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外,还针对学生群体多次开展主题法院开放日,让学生在法律实践过程中加深对法律的认识,从而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深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欢迎。

隆化法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投身于普法宣传工作之中,辛勤耕耘普法教育园地,普法宣传工作繁花姹紫嫣红,盛开不败。

枣强法院开展“执法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

规范执法行为 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桑智勇 王红梅)近日,枣强县人民法院开展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审判质效”为内容的“执法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旨在达到“三降二升一保”的目标,即大幅降低发改率、平均审理(执行)天数和长期未结案件,大力提升结案率、调撤率,确保审判质效大幅提升。

枣强法院规范司法行为,规范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使,通过规范庭审、裁判、执行以及纪律作风和文书制作等环节,坚决杜绝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等现象的发生。提高案件质效意识,组织开展由资深律

师、有法律专业基础的代表委员等共同参与的案件评选活动,定期召开发改改判案件分析会,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督机制,审管办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督促、检查,并将实施情况列入法官年度业绩考核。组织开展评比活动,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评比、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促进庭审规范化,加强审判业务调研。该院要求各审判、执行团队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重点、疑难问题、新型问题至少撰写出2至3篇有深度高质量的调研文章,促进干警调研能力的提升,加快调研成果及时转化。

借朋友实体店“招揽”顾客 网店老板诈骗钱财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永)彭某在网上经营卖家电的店铺,以有家电实体店并能够以优惠的价格出售家电为幌子,诈骗封某1.6万余元。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彭某初中毕业后来到石家庄打工。因为有家电销售的工作经验,彭某在某APP上注册了一个卖家电的店铺,从事家电生意。2019年5月,同城的封某在网上看到了彭某经营的店铺,看价格低于实体店铺,便联系彭某购买家电。封某对彭某说,他购买的家电较多,想找个实体店当场挑选当面交易,问他有没有实体店。彭某谎称自己有实体店铺,并将封某带到朋友的实体店中选购家电。

封某在店内选购了商品,第二天将货款1.6万余元转给彭某,双方约定一个月后送货安装。日期到了,不见有人来送货安装,封某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彭某时却找不到人了,拿着提货单到选购家电的实体店提货,被告知彭某不是这家店的员工,货款也没有交到店里。意识到被骗,封某报警。2019年12月,警方根据线索将彭某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其有家电实体店并能够以优惠价格出售家电为名,诈骗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彭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

借帮人网贷之机 盗窃他人账户钱财

两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两名男子趁为他人办理网贷之机,获取用户微信号、银行卡等相关信息,继而多次盗取钱财。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盗窃案,被告人樊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9年11月27日,被害人王某经朋友介绍到某地办理网贷,被告人王某某、樊某要求王某提供银行卡、手机号后,王某某用王某的手机操作,为王某在某贷款平台上注册信息申请贷款,并成功贷款4000元至王某农行卡账户。王某某、樊某当场密谋后,分两次将王某农行卡上的4000元转走,然后对王某谎称贷款没有申请成功,后樊某二人将4000元平分。

同年11月29日,被告人樊某再次登录王某微信号,从王某农行卡上转走200元至自己微信;12月2日,樊某以同样手段,从王某某农行卡分多次转账共计1000元至自己微信账号;12月4日,樊某从王某银行卡中提现为微信充值2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樊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樊某、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确有悔改表现,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兴隆法院：“云端法庭”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



图为赵一在当事人家中进行“互联网+巡回法庭”庭审。 王菲 摄

河北法制报讯 (王菲)7月8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将审判庭“搬进”当事人家中,通过“云端”互联网开庭,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原告宋某某因丈夫死亡,自己没有经济来源,为尽快继承丈夫遗产,只能将女儿和公婆一同告上法庭。

庭前,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在联系原、被告时,发现

原、被告均为一家人,且均对案件事实无争议。了解到宋某某公婆年近七十、身体状况不佳,且居住地交通不便,为彰显人性化司法服务,赵一决定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因宋某某的女儿谢某在外地工作无法回家参加庭审,法官助理刘志慧主动联系谢某,指导其安装互联网庭审软件并教授其使用方法,成功将“坐堂庭审”变为

“云端办案”,真正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庭审当天,庭长赵一、法官助理刘志慧、书记员艾思辰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法庭50公里外的被告家中,进行“互联网+巡回法庭”庭审。在赵一的耐心调解下,三名被告均同意原告宋某某继承宋某某丈夫名下的银行存款及车辆。该案圆满化解,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高度认可。

乐亭法院:巧用直播平台送达法律文书

河北法制报讯 (赵飞 刘梦瑶)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姜各庄法庭工作人员通过某直播平台,联系上了身在外地的一起纠纷的被告,成功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

原告胡某将被告吕某诉至乐亭法院,要求吕某给付三年前购买猪饲料的欠款1.3万元。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被告吕某送达法律文书,却发现多

种方式均联系不上吕某,电话空号、家中无人、法院快递退回,审判工作无法进行。法官经询问当地群众得知,吕某前些年养猪赔了钱,债务缠身,早已离开本地,失去了联系。

姜各庄法庭工作人员平时与村镇干部、群众接触较多,在与某村干部偶然的一次交谈中得知,吕某确实去了外地,但有人见过他用某平台直播卖货。

法庭工作人员立即请村干部帮忙,多方打听得到吕某的直播账号。为了尽快联系上吕某,解决当事人纠纷,法庭工作人员注册账号,在直播平台中搜索吕某账号,发现吕某正在直播,手机号也显示在页面中。拨通吕某电话,法庭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后,吕某表示愿意配合相关工作,接收了法律文书。随后,原告方诉请得到支持。

定州法院借力“社区网格员”协助外省法院执行

5小时找到9名“失联”16年申请人

河北法制报讯 (吕娟)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借助全市“社区网格员”力量,仅用5个小时,协助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成功查找到已经“失联”16年的一起执行案件的9名申请执行人,顺利发放全部执行案款近40万元。

当天15时30分,四川武侯法院执行人员来到定州法院,请求协助执行发放一起案件的执行款。该执行案为2004年的一起案件,9名申请人均为定州人,但卷宗中没有联系方式。这9名申请人的年龄普遍偏大,最小的56岁,

最大的84岁,且定州市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变化很大,寻找申请人很困难。

了解到相关申请人信息后,定州法院执行人员向“社区网格员”发送信息线索,请他们在村、街、社区进行重点查询。十几分钟后,第一个申请人马某某被顺利找到,然后“社区网格员”又通过身份证头像辨认,找到了7名申请人的联系方式。最后一名申请人留下的身份证信息显示,其居住地在定州市城区某街道,但该街区网格员反馈没有此人的信息。于是,他们扩大查询范围,向

全市各乡镇的“社区网格员”发起查询请求。19时许,周村镇网格员查找到最后一名申请人。随即,该申请人赶到法院,顺利进行了申请人信息及银行账号登记,9名申请执行人的发放执行款工作圆满完成。

武侯法院对定州市“社区网格员”建设赞不绝口,称十几年过去了,寻人工作困难很大,他们预计利用4天时间寻找,而且也没希望能一次性全部找到,结果不到5个小时就全部找到了。

近年来,定州市委政法委在全市

开展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由各乡镇(街道)包村干部任网格长,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以及“两委”班子成员、社会志愿者为网格员的兼职网格员队伍,形成覆盖全市542个村(社区)共1568个网格,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在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攻坚行动当中,发挥了熟悉社情、民情、民情的优势,积极配合执行法官联系被执行人、做思想工作等,为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购买进口红酒索要“十倍赔偿” 诉求缘何被支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食品上的标签虽小,但意义重大,特别是进口食品,普通消费者难以通过外文标签辨识食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事项。食品经营者不能仅因消费者可能不需要或者没有标签不代表食品质量不合格等理由而不去张贴中文标签,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只能由经营者承担。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关于进口商品的合同纠纷案件。

温某在南皮县经营着一家酒庄。孟某在温某处购买了进口红酒18瓶,用于馈赠亲朋,共花费了2700元。温某为孟某开具了发票。后经朋友提示,孟某发现这18瓶进口红酒都没有中文标签,没有标注中文名称、配料表、酒精度、进口商等信息,便将温某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货款的十倍进行赔偿。

温某则认为自己已经完全履行了买卖合同义务,且无任何侵权行为。其进口红酒有合法的进货渠道,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具有销售该货物的资质,并且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经销的红酒是合格产品,不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温某还称孟某购买的红酒是有中文标签的,只是因为买卖过程中会依据顾客的购买习惯选择是否粘贴标签,而孟某购买时未要求粘贴中文标签,这并不影响红酒的食品安全,更没有对原告造成任何伤害,因此不同意赔偿。同时,温某认为孟某购

买红酒不是用于消费,而是以职业打假的名义进行恶意诉讼,并从中牟利,对被告的经营造成了巨大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作为买方支付了对价,被告作为卖方有义务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案中,涉案商品无中文标签,被告主张经销的红酒是合格产品,却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商品符合质量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告主张的原告以职业打假的名义进行恶意诉讼,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根据相关法律,对原告关于解除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被告退还货款并按照货款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温某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妥,遂驳回温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红酒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孟某是否是以职业打假的名义进行恶意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

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本案中的涉案红酒未贴有中文标签,依法应为不得进口的食品,温某虽主张涉案红酒的进口渠道合法,但其提交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法核实与涉案红酒是否为同一批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



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案中,温某明知进口红酒应有中文标签,但向孟某出售的红酒却仅有外文标签,对产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事项均未带有中文标识,不属于标签存在瑕疵的情况。因次,温某理应向孟某进行赔偿。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对被告关于“原告是恶意消费行为,不应支持其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投保车辆的施救费 保险公司未必全赔

□ 孟静

在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时,通常需要救援车辆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由此而产生施救费。该费用一般包括拖车费、吊装费等,在保险合同纠纷中,属于机动车损失商业保险理赔范畴。诉讼实践中,施救费金额的高低,常常是案件争议的焦点之一。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诉请施救费的案件。

2018年10月22日,梁某某为其所有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商业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2019年5月6日,司机梁某某驾驶该车从内蒙古出发赶往唐山,行经张家口沽源县时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梁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车辆在事故中受损严重、无法行驶,需动用救援车辆进行施救。梁某某不愿在当地修理厂修车,便自行联系天津某救援服务中心到事故地点施救,并将车辆拖至天津一家4S店进行维修,共支出施救费2万元。

修车完毕,梁某某便联系保险公司商量理赔事宜,保险公司赔付了车辆维修费用,但关于施救费,双方终未达成一致,梁某某便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主张原告施救费过高,不同意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梁某某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本次事故发生时,被告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原告应承担施救费用,但施救费用中,原告自行承担的部分,如让保险公司负担全部施救费显然有失公允。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依法确定了合理的施救费数额。

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施救费是否应该理赔,二是施救费数额是否合理。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施救费系被保险人为了减少车辆损失而支付的费用,根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但该费用应该是必要且合理的。

原告车辆在事故中受损严重,动用救援车辆实属必要,但本案事故发生在张家口沽源县,而非天津境内,原告未经保险公司许可即联系数百公里外的天津某救援服务中心进行施救显然自行扩大了施救范围,由此产生的高额施救费用中有其自行扩大损失部分,如让保险公司负担全部施救费显然有失公允。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依法确定了合理的施救费数额。

房屋遭撞反被追责 都是违法私力救济惹的祸

□ 郭明洋

2019年10月16日,王某在家中休息,突然听到一声巨响,王某慌忙跑出去查看,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失控冲入自家院内,把房屋、树木和部分设施撞坏。王某本是受害者,却被车主一纸诉状起诉到肃宁县人民法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李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陈某驾驶的轿车相撞后,失控冲进了王某家中,造成王某家中房屋、树木的损失。王某怕李某不赔偿,便私自将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扣押了,并称:“什么时候赔钱了,再提走车辆。”李某只是该车司机,郭某是实际车主。郭某多次与王某协商返还车辆,称自己有保险,对王某的损失肯定会依法予以赔偿,且王某也已经将其损失诉至法院了,不应再扣留车辆,王某仍然拒不返还。郭某无奈,将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王某返还车辆并赔偿其营运损失49000元。

本案审理法官考虑到营运车辆每天损失巨大,长期扣押他人营运车辆还有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便立即与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本案只处理王某返还郭某车辆及扣押郭某车辆造成的损失,关于王某的房屋、树木等各项损失,王某已提起诉讼,正在另案处理。法官告知王某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现在是法治社会,不能进行违法的私力救济,并告知其私自扣押被告车辆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多扣押一天,损失就会增加一天,车辆在扣押期间有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这些损失和风险都要王某承担。经过多次的沟通,王某终于同意郭某先将车辆提走。郭某在提车后,同意适当降低赔偿数额。经调节,王某同意赔偿郭某30000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说法

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某采取强行扣押他人车辆的私力救济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其私自扣押他人营运车辆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侵权事实清楚,应当予以返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私力救济是指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在没有第三者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的情形下,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实现权利,解决纠纷。私力救济分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这些合法的私力救济和违法的私力救济两种情况。针对个别当事人还存在的一些私力救济观念,应及时向当事人进行普法,消除当事人顾虑,告知其违法私力救济危害,为其指明维权道路,使其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拒绝通过侵权行为或违法行为来维护自身权益。

房产分割惹争议 法官调解了纠纷

□ 许延敏

“将房子赠送给我孙子,这个结果我可以接受,那一半的购房款我也放弃了,感谢法官,给我们家解决了大问题。”日前,年过百岁的赵老汉对法官诚恳地表示感谢。

这是一件离婚后财产纠纷。2019年12月,张某与赵某经法院判决离婚,但当时对登记在二人名下的一处房产并未做分割处理。今年4月,张某向黄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该房产进行分割,房产所有权问题成为双方新的困扰。

得知“前儿媳”分割财产消息,赵某的父亲赵老汉着了急,称涉案房产原本是他和老伴儿的,当初赵某、张某小两口闹矛盾,老两口为了让他们好好过日子,于是才将房子过户到小两口名下,而且房子也不是无偿赠与,赵老汉的老伴儿去世时同意将属于自己的房子的一半全部由儿子继承,但是属于赵老汉这一半当时说好是以32万元的价格卖

给小两口,虽然赵老汉一直未向他们索要,但却从未放弃该债权。此外,赵老汉一直强调认为,小两口已经离婚,张某无权继承房子的另一半。

法院经与原告、被告当事人核实,确认两年前房子过户时确实提过一半继承、一半买卖的意见,后来张某、赵某二人也确实没有给赵老汉32万元的购房款,双方离婚时也只是口头约定将来把房子过户给他们的儿子,所以离婚时才没有处理房产。

经法院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涉案房产赠予张某、赵某的兒子,被告赵某一次性给付原告20万元作为补偿,赵老汉放弃债权,不再向原告、被告主张债权。房产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双方之间的争执得到彻底化解,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

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本案中,虽然实情可能确如赵老汉所说,老两口是为了挽救小两口的婚姻才将自己的房产过户到二人名下,最终他们还是结束了婚姻关系,房产已经发生了物权转让的效力。依据法律规定,无论是赠予还是折价购买,且无论购房款是否已经付清,一旦做了过户登记,房产都已经归属小两口,成为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虽然离婚案件中对该房产未予处理,但原告张某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提起诉讼主张分割房产于法有据。

关于赵老汉所主张的房款问题,如果本案无法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那么赵老汉只能另案再起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来追要购房款,可能会因为没有确切的证据来证实房屋确非赠予而承担败诉风险。面对后续

的种种法律矛盾和纠纷,主办法官从根本上出发,本着案结事了的原则,将一件离婚纠纷案件背后的所有问题从源头予以解决。综上,房屋作为重要资产对于家庭至关重要,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基于何种隐情,房屋买卖、过户登记均需谨慎处理。



收钱删帖 于法不容

钱给能够删除这些负面帖子或者文章的人让他们删除,从中赚取差价,或者通过自己投诉删除帖子或者文章赚取费用。从2017年至2019年7月案发,郑某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与客户联系从事有偿删帖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63650元,从中获利约1.5万元。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19年12月2日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帖,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威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郑某当庭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郑某自愿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

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郑某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被告人郑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违法所得1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说法

有偿删帖主要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删除、下沉、稀释网上信息的行为。这看似不起眼的“收钱—删帖”行为,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地下利益链条。在这个链条里,有“招揽生意”的网络公关公司,有“介绍生意”的个人中介,也有“负责实施”的删帖人员。通常,该利益链的运行模式是网络公关公司将删帖任务“多层转包”给删帖中介,中介人员再将“生意”介绍给删帖人员,而执行删帖者一般是网站管理人员、论坛版主或管理员、黑客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随着网络市场的日益重要,一些企业或个人为维护良好的形象,对网上出现关于自己的负面信息,有了删帖的需求。威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关于有偿删帖的刑事案件。

郑某于2017年10月份到某集团工作,并在工作中认识了删帖的人。郑某发现帮助他人删除负面的帖子或者文章盈利比较快,认为发现了“商机”,于是就私下背着公司接一些删帖业务。需要删除负面帖子或者文章的人找到郑某并付钱,郑某再付

时光不老 初心不忘

高考对于莘莘学子来说无疑是个极其重要的关口,而高考后填报志愿又是人生一次重要的抉择。他们是现在的法院人,当年的他们怎么抉择,听听他们怎么说——

因为父亲在基层法院工作多年,终日与法律打交道,大概希望能在熟悉的专业领域给我以帮助吧,所以填报高考志愿时,帮我把所有的第一志愿都选成法律专业,于是我就与法律联系在了一起。学生生涯里,尽管将法条背得烂熟,却没有真正增加对法律的兴趣。毕业后也没有从事与法律直接相关的工作,感觉和法律专业已渐行渐远。直至进入省法院工作,在经过几年的工作学习后,重拾了法律记忆,也对法律有了新的理解,它远不是刻板的条文、冰冷的文字,各色案件中纷繁复杂的矛盾冲突、日常生活中方方面面的社会关系都需要法来解决或协调。现在的我很庆幸自己当初的选择,因为,我对

现在的工作岗位有热情、有兴趣、有挚爱。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旭冉)

我高考志愿填报的每个学校专业都勾选了法学,法律专业可以说是我的初心了。法学生有着学不完的教材考不完的试,在平时还要维护公平正义,一言不合就维权。这常见于超市过期食品的十倍赔偿、怒怼校园网供应商霸王条款、批评买盗版书的亲友、劝行人走斑马线……记得上学的时候我的舍友在淘宝上买东西,赶上过节商家发货慢,她就用淘宝那个延迟发货可得30%赔偿的条款,不厌其烦地跟淘宝客服多轮谈判主张权益。法学生就是这样一群守护法律信仰的小可爱,怎样,你们心动了吗?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毛颖)

我最初的想法只是进京读名校,并没有想过特定学哪个专业。数学是短板,其他学校又没

有公费名额,综合考虑后选的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专业。在那里,我见到了嘉行懿范的老师,结识了风华正茂的同学,日渐喜欢上了法律专业。毕业时,发现法律专业择业范围如此宽广,可以去公司做法务,可以独立做律师,可以去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等等。最近才晓得,原来从选择那一刻,“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已刻入法律人的思维里,无论你有没有觉察,它都在那里。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莹莹)

我本来是一名地地道道的理科生,大学报的专业也是计算机专业,但这一切直到我大一时参加了一次法律专业的公开课彻底改变,从此我便与法律专业结下不解之缘。公开课的主讲人是个戴着眼镜的中年教授,他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配上富有感染力的声音和语气,将一个个案例生动再现出来,将法律的独有魅

力——追寻公平和正义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使我认识到学习法律专业是实现我人生价值的方式。后来的专业学习更加印证了我当初的判断,这是一条光明大道,虽然并不是一路平坦。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张潇)

高三时亲戚家遇到法律问题,看到大家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自己也无能为力的时候,我坚定了读法律专业的决心。之后我如愿以偿,不论是中国矿业大学的法学专业,还是上海海事大学的海商法专业,我都一直在学习法律的道路上快步前行。毕业后我依旧从事法律工作,始终对法律保持着热爱。每逢案件调解成功,就感到非常畅快;每当法学论文被采纳,就感到非常自豪。我会一直坚持对法律的热爱,并为之努力奋斗。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孙倩)

□ 王胜

七月,国槐花开了,不同于洋槐花的热闹,它悄无声息的,星星点点地洒在繁茂的树冠上,乳白色的豆蔻状花蕾,让人联想一种甜而不腻的吃食,但又说不上是什么。

清晨的阳光从河对岸铺过来,透过树叶的缝隙,小心翼翼地抚在尺蠖的身上,微风一吹,那一根根银色丝线随风摆荡,多像年轻的母亲温柔地哄逗着摇篮里的婴儿。

沿岸而下,在河道拐弯的地方出现一方平整的河滩,老人们一生劳作,闲不住,在这里种满了各种瓜果果蔬。小嫩黄瓜扭儿顶着黄花挂在瓜秧上,藏在手掌形状的大叶子后面,探头探脑。茄子从头到脚都透着润朗的紫色,紫色的根茎,紫色的叶脉,紫色的花瓣,还有那睡在绿色叶子下面的紫色果实。豆角攀爬起来了,仿佛一道绿色的“围墙”,一根根的长豆角挂了满满一架,倒也排列得齐整,好像在招徕着人们快点摘去渍一坛子酸豆角。生菜挨着豆角“围墙”,嫩嫩的,规规矩矩地铺了一大片,好像柔软的地毯一样,浅淡的绿色和周围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再往前走,是一大片果树林,核桃树上结满了绿核桃,像一群胖嘟嘟的娃娃,风一吹,挤在一起嘻嘻哈哈。嫩绿的苹果泛着光泽,

压得枝条快贴着了地面。石榴树刚刚结出小石榴,一个个红着脸蛋嘟起小嘴巴。花椒树上结着一簇簇绿色的鲜花椒,在清晨的阳光下散发出特殊的清香。

兜一个圈子往回走,一抬眼看到河堤上的老榆树下不经意地摆列着十几只蜂箱。蜜蜂不停地飞进飞出,旁边的大黄狗在地上刨了一个坑,只管趴在坑里眯缝着眼睛打盹儿,养蜂人坐在藤椅上,斜靠在帐篷门口,悠悠地嚼着烟卷。

夏季清凉的早晨恬淡而短暂。走上河堤,远远就望见大桥对面“中级人民法院”几个鎏金大字,门口人来车往,同事们开始来上班了,一天忙碌的序曲已经奏响,仿佛一切都被按下了快进键,人们行色匆匆又满怀希冀。

站在桥头,回头望一眼来路,这背后恬静的田园和眼前忙碌的市井如同隔世,正这么想着,田间弯腰劳作的老人突然直起身来,撩起脖里的毛巾擦一把脸,四下里环顾着,微微地点着头,好像得胜的将军正在检阅自己的队伍。也不知什么时候蜜蜂已经飞上了槐树顶,围着甜食似的花瓣舞个不停,养蜂人已经戴上面纱,不时地翻动着蜂箱,身后的帐篷里也飘起炊烟,冒出饭菜的香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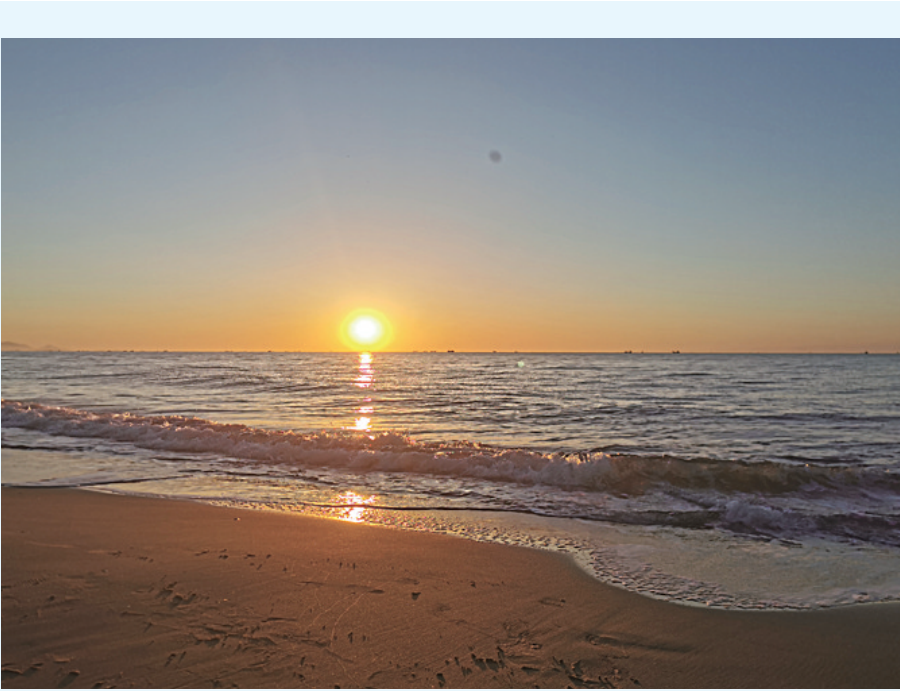
我定一定神,加快脚步,向单位走去。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坚信就要坚持

□ 王金平

时光总在行走
不会在树荫下逗留
一天天长大的树
镌刻着圆圈年轮
走在路上
机会就像交叉路口
一个接着一个
平凡而平等
坚持首要的是坚信
坚信就能给你勇气
在困境时急中生智
在风浪中化险为夷
坚信就要坚持
不管平坦还是泥泞
只要甩开脚步
就会走进沉甸甸的收获里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旭日东升

闫子玉 摄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从“新”出发

□ 张添

时光荏苒,岁月匆匆。我去年通过四级联考进入了献县人民法院,算算时间已七月有余。人们对于这份新工作而言,我是一名新人,并且因考上法院时腹中小生命已然快来到世上报到,因此我实际上没怎么接触工作便歇了产假。还未熟悉工作便歇假,因此归来时仍是新人。家里的新生命在一天天长大。人们都说这个新生命是我的福娃,给我带来好运,让我同时迎来职业“新生命”。虽然说法不科学,但是喜悦确实是双倍的。

因为照顾孩子的原因,我的职业“新生命”一直在原地踏步,同期考进来的同事们早已在新部门扎根工作,却还是一个新人,些许无奈涌上心头。事难两全。产假结束后,我迅速回到工作岗位,希望能追赶,希望通过努力一切还都不算晚。

如今,我已经恢复了正常工作,每天两点一线的生活,忙碌,也很充实。工作时间内,努力学习是主题,工作上还有很多事情并不熟悉,不能熟练操作,但是努力学习,工作会步入正常轨道。照顾孩子是下班后的主题,看着孩子日益长大,健康且

快乐,也确实令人有奋斗的动力。我想我现在是幸福的人,有和谐美满的家庭,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真的很满足。

保持新人心态,不时让自己“归零”,也是一件有益身心的事情。光阴易逝,我们应该调试好自己的心态,使每个阶段都能平稳度过,享受当下的美好。走好当下的每一步,迎来的未来也一定是美好的。不管是阳光明媚还是阴雨漫天,只要我们心存希望,努力向上,不管什么样的天气,我们都不会感受到阴霾与压抑,任何的困难都能克服,任何的阻碍都会成为攀登之石。只要心中充满阳光,就能嗅到芬芳。生活在继续,我们在成长。

(作者单位:献县人民法院)

味道

——致敬法院人

□ 高占国

仰望夜空我看见星星闪耀,
置身海边我听见浪花微笑,
踏过丛林我瞅见花朵嬉闹,
走过绿茵我嗅见芳草味道,
我知道这有你的味道。

仰望天空我看见阳光闪耀,
置身湖畔我听见风儿微笑,
踏过花园我望见小鸟嬉闹,
走过小溪我嗅见甘泉味道,
我知道这有你的味道。

如果不是你司法保护,
绿茵怎会这样芳香;
如果没有你依法维护,
花朵怎会这样烂漫;
如果离开你普法卫护,
浪花怎会这样晶莹;
如果失去你执法防护,
星空怎会这样骄傲。

如果不是你忠心付出,
天空怎会这样明媚;
如果没有你甘愿奉献,
湖畔怎会这样绚烂;
如果离开你勇敢担当,
花园怎会这样动人;
如果失去你初心使命,
小溪怎会这样欢快。

你使夜空更加温馨,
你使海洋更加蔚蓝,
你使森林更加繁茂,
你使绿茵更加恬然。

你使天空更加澄净,
你使湖畔更加美丽,
你使花园更加秀美,
你使小溪更加纯粹,
因为这有你付出心血的味道。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读《史记·留侯世家》随笔

月色如水,晚风吹拂,整个世界安静了下来。忙完了一天的工作,哄睡了顽皮的孩子,走进书房,一杯清茶,一盏台灯,信手翻开书桌上的《史记》,目光停留在书中的四个字——留侯世家。

留侯是指张良,汉初三杰之一。作为被后世称颂的千古谋圣、帝王之师,汉高祖赞他“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太史公称其为“天授之人”;苏东坡在《留侯论》中有言“古之所谓豪杰之士者,必有过人之节,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足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敌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他才有才,通兵法,精谋略,知进退,仿佛得到上天眷顾一般。

张良出生三晋之地,家中祖父、父亲都是韩国的相国,家世渊源。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韩国法家势大,张良自幼耳濡目染,深受影响。少年游历,又学儒家。法家传其智,儒家授其勇,可谓智勇双全、一表人才。如果没有秦灭六国,张良应该会继承父辈相国之位,辅佐韩国君主一展所长。无奈韩国被秦所灭,二十岁的张良散尽家财觅得勇士,密谋刺杀秦始皇,不幸失败,因此隐居于邳九年。在下邳避难期间,三十岁的张良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黄石公。黄石公桥上掷履试其心,三约相见试其诚。张良通过考验,得授《太公兵法》。照常人理解,黄石公试探之举其实有些无礼,操作他人就丢失了机缘。张良能以礼待之,能忍常人所不能忍,因此抓住了机遇。《太公兵法》是兵家经典,也是道家奇书。兵家教其谋,道家补其德。张良所学融会贯通,身兼儒、法、兵、道四家之所长,成为秦末汉初的风云人物。后张良辅佐刘邦夺取天下,刘邦论功行赏封其为留侯。

掩卷沉思,获益良多。人需要有勇气,但不可意气用事;遇事莫惊慌,多用智慧解决问题;博览群书,不断提高自己的修养;遭挫折不灰心丧气,于困境中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

纵观张良一生,跌宕起伏,其学识博采众长,其胸襟心怀天下,其德行功成身退。也曾年少轻狂,也曾困顿失意,但他坚定本心,毫不动摇。这样一个历史人物身上散发着无穷的魅力,吸引着后人想去探究他的生平。

读史可以明智,读史可知兴衰。前人的经验教训可以借鉴到后人的生活中。两千年前的智慧之光,仍然可以给今人启迪。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王贵玖

天气渐为闷热。下午正愁何处消暑时,忽见手机微信朋友圈托宁诗词学会蔡志民会长发出邀请——同去黄雀峪一游。于是数人响应,欣然前往。车子停下。山谷口是个不大的池塘,池水清澈,蓝天白云青山绿树倒映其间。蔡会长提议先去山间走走,然后再到池塘边停留。

行走的路上,见一小溪注入池塘。“源头是什么地方?”有人发问。“要不咱也学学武陵人探究桃花源,寻觅一下溪流源头?”有人突发奇想,大家齐声叫好。

于是众人顺流而上。溪流夹岸尽是水草,以茅草、芦苇居多,杂以少量蓼花。也就一箭之地,水流渐细,尽头是一小水洼。

“这么多菖蒲!”同行的孙静平女士惊呼。光是在知道在端午节许多地方有插菖蒲的习俗,到底菖蒲长啥样子,我还真不知道。

静平女士指给大家看。水边绿色

草本植物,叶片形状似兰草、也像韭菜,藏荏挺立。古人谓菖蒲“不假日色,不资寸土”“耐苦寒,安淡泊”,果然如此。这种植物在野外生机盎然,富有而滋润;置于厅堂则亭亭玉立,飘逸而俊秀。王维诗云“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我们是“行到水穷处,探看菖蒲溪”。

继续前行,沿途见到各种菖蒲。静平女士一一介绍,大家都开了眼界。沿途杂草茂盛,人行至此,不出数步,则掩蔽其间。紫荆花开得正盛,阵阵花香袭来,沁人心脾。王女士则忙着采摘艾草。小时候常见、现在已不常见的山竹花,错落地开放着,有的还连成一片,惹得两位女士忙着变换姿势与花合影。

蹚过茂密的草径,前面是片开阔地,有七八棵大栗树,树茎皆得一人环抱。空地上杂草甚少,目测可以安扎十数个小帐篷——在此露营一晚,一定是十分惬意。

“黄花菜!”不知谁又发现了“新大陆”。可不是,一株株花朵,在浓郁的绿草丛中或盛开或含苞,金黄夺目,在风中摇曳,似在向我们点头致意。

路旁闪出一大簇浓密的叶片,墨绿色,略呈心形,油亮喜人。拨开叶片,哇,是一串串的野葡萄!葡萄呈宝石绿色,裹着白霜外袍。一想到秋后果子成熟变成深紫,浆果甜美多汁,我

不禁咽了几下口水。

再往前走,又是较为开阔的地势,又有几株硕大的栗树挺立着。其中一棵枝丫横探,同行的人中有的攀缘而坐,悠来荡去,颇为自得。还有一棵栗树下有块巨石,石面较为平坦,可容十几人在上面野餐。

在此远眺,兔耳山清晰可见。近在眼前的庙山山顶,有明显是人工砌成的石墙,也不知始建于哪朝哪代。

在巨石上休憩了片刻,往回返。路过一个农舍,门前有一高树矗立,其花金黄细密,呈小伞状。树上的花星星点点,树下的落花已铺成薄毯。伫立树下,有种不可名状的异香扑来。大家都说不出树的名称。在手机上搜索,方知是栗树。

回到池塘边,见到有工人在忙碌着建筑。原来是一处民宿,餐厅、宿舍、茶室……已有雏形。屋前菜园里,是成垄成行的黄瓜、辣椒、茄子、大葱等蔬菜。中间是一个小池,粉红的荷花在绿色荷叶

